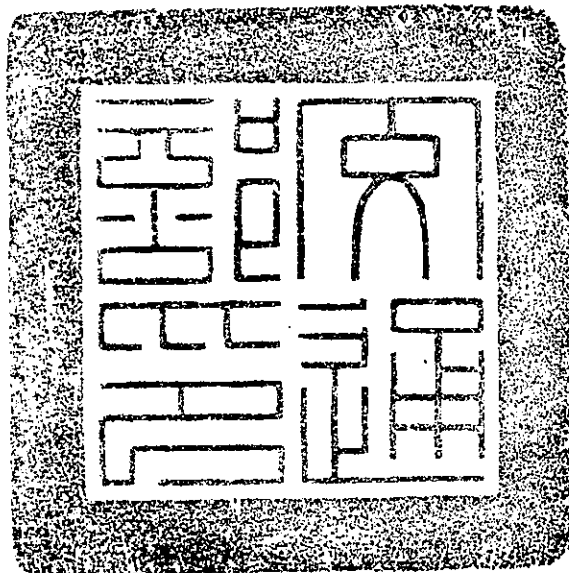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（一）字第10881001361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溪頭米堤、東引、東莒、西莒、天龍、沙鹿童綜合醫院、臺北市地政及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屋頂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五權院區、部立雙和醫院、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屋頂、高雄市應變中心、亞東醫院、員林基督教醫院直昇機飛行場等15座飛行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一定距離範圍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34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礙飛航安全物體，係指經人為施放之風箏、天燈、煙火、遙控飛機、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。
- 二、各飛行場以飛行場經緯度座標為中心，半徑1公里之圓形範圍以內，自地面起，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。
- 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溪頭米堤、東引、東莒、西莒、天龍、沙鹿童綜合醫院、臺北市地政及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



樓屋頂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五權院區、部立雙和醫院、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屋頂、高雄市應變中心、亞東醫院、員林基督教醫院直昇機飛行場等15座飛行場名冊如附件。

部長林佳龍

